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金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偵字第846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嘉交簡字第2號），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郭金柱於民國112年4月3日12時49分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嘉義市西區世賢路1段580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途經該路與北社尾路170巷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；又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避免危險之發生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無障礙或其他缺陷、視距良好等情形，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即貿然通過上開路口，適有鄂奇宏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北社尾路170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亦疏未注意車輛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車道數相同時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，亦貿然通過上開路口，致與郭金柱駕駛之小客車發生碰撞，造成鄂奇宏人車倒地，受有右側第2、3、4肋骨骨折合併氣胸、右側股骨粗隆間合併股骨幹骨折、右側鎖骨骨折、右側肩胛骨骨折等傷害。郭金柱於未經有犯罪偵查權限之人發覺前，向到場處理之員警自首為肇事人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01 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
02 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
03 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
04 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
05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
06 傷害罪嫌，惟上開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
07 論。茲據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佐
08 （本院嘉交簡卷第21至23頁），告訴人具狀向本院撤回對被
09 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憑（本院嘉交簡卷第19
10 頁），依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
11 之判決。

12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13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林仲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舒萍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3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25 書記官 林可芯